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huangpu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114/tab61055/info866613.htm>)

附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 公 告

2017 年 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〉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》)和《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》有关规定，现将黄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黄埔海关辖区范围内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立注册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等行政许可事项的主管海关为黄埔海关。

为方便企业就近办理手续，由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所在地海关（黄埔海关隶属海关、办事处）负责上述事项的咨询、受理等相关工作。

— 1 —

二、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应当根据《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的有关要求建设场所，并按照海关总署公告（2017年第3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登录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互联网访问地址：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、现场递交书面材料等方式办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注册、变更、延续和注销等相关手续。

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本关：存档。

黄埔海关办公室

2017年10月25日印发
